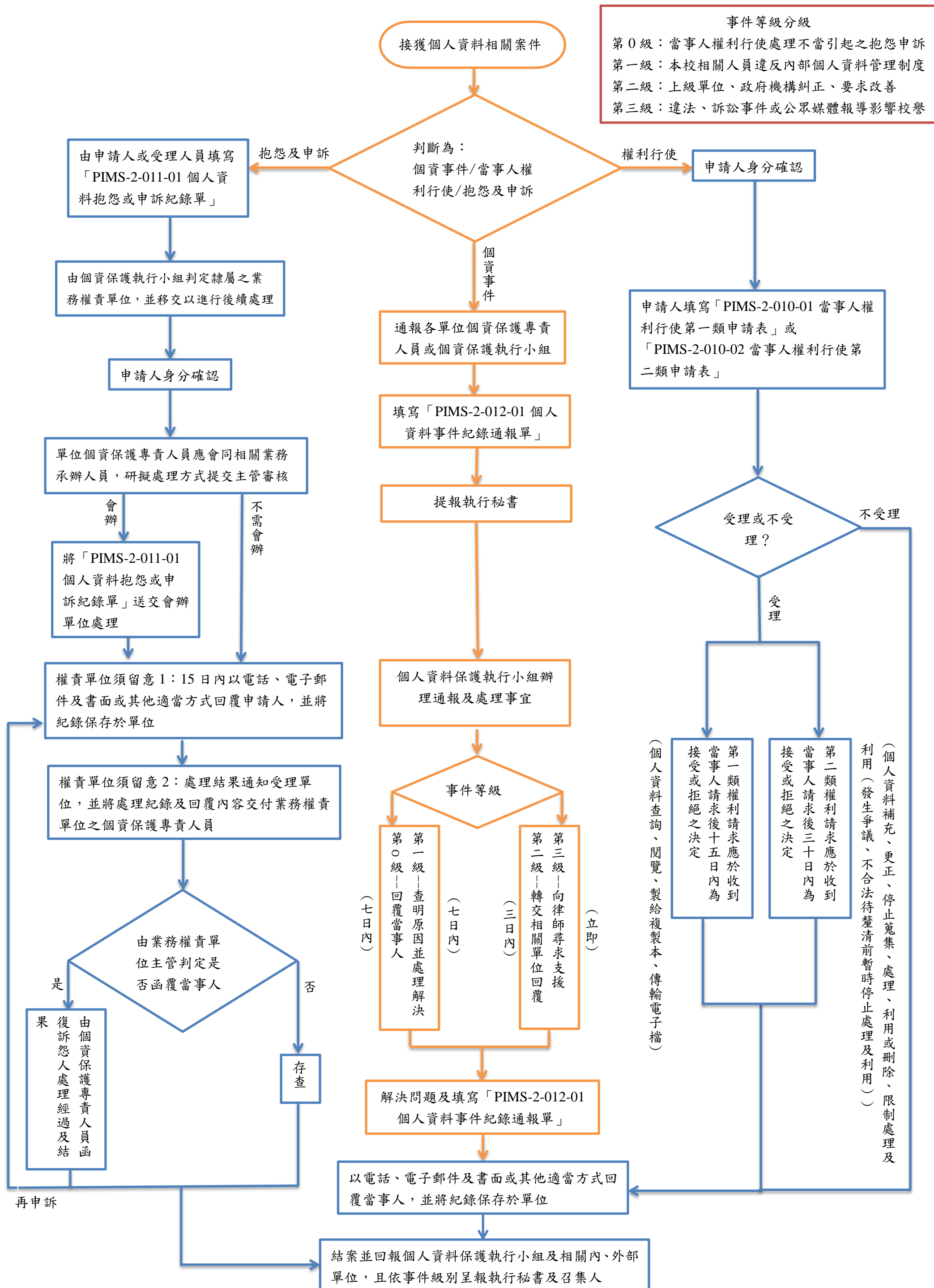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事件處理/權利行使/抱怨申訴作業流程



**事件等級分級**  
 第0級：當事人權利行使處理不當引起之抱怨申訴  
 第一級：本校相關人員違反內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第二級：上級單位、政府機構糾正、要求改善  
 第三級：違法、訴訟事件或公眾媒體報導影響校譽

**受理或不受理？**

受理

第一類權利請求應於收到當事人請求後十五日內為接受或拒絕之決定

第二類權利請求應於收到當事人請求後三十日內為接受或拒絕之決定

（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傳輸電子檔）  
 （個人資料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限制處理及利用（發生爭議、不合法待釐清前暫時停止處理及利用））

**事件等級**

第一級——查明原因並處理解決  
（七日內）

第二級——轉交相關單位回覆  
（三日內）

第三級——向律師尋求支援  
（立即）

權責單位須留意 1：15 日內以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回覆申請人，並將紀錄保存於單位

權責單位須留意 2：處理結果通知受理單位，並將處理紀錄及回覆內容交付業務權責單位之個資保護專責人員

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函復  
復訴人處理經過及結果

結案並回報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及相關內、外部單位，且依事件級別呈報執行秘書及召集人